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D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53)

委任執行董事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栢燊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陳先生，32歲，持有西蘇格蘭大學國際商業與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期間擔任國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1)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陳先生於電子商務、企業融資、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並無關係。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服務合約。陳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且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乃根據市場水平及為本集團事務將投放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概無有關委任陳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達年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達年先生及陳栢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龍雪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志堅先生、單浩銓先生及李曉華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iadingint.com。